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4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延長活動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3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及提供有需求者愛滋篩檢服務，疾管署自111年11月1日起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因活動受到廣大之迴響，爰延長活動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活動內容摘述如下，請協助公告與周知，並鼓勵學生進行篩檢瞭解自身健康狀態：
 - 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（每人限申請1次）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（試劑



大直高中 1120117



NHAA1123000585

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(三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：

- 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疾管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Bg>）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（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）。
- 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- 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曾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四、請協助推廣旨揭活動，另為確保學生順利收到驗證信件，請轉知所屬資訊人員協助設定允許接收疾管署活動信箱（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）之信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：

